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鳳建簡字第1號

原告 兆鼎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妙如

訴訟代理人 孫志鴻律師

被告 陳嘉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玖仟柒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初向原告承攬台南市將軍區鯤鯓國小模版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被告於施作期間多次要求伊先行代墊材料費、預借工程款，總計向伊預先支領工程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69萬9,700元，後兩造間承攬契約合意終止，經原告結算，被告應領工程款為126萬9,945元，故被告有溢領工程款42萬9755元之情事，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溢領工程款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如第1項主文；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承攬原告系爭工程，並先預支工程款169萬9,700元

，應領工程款為 126 萬 9,945 元，業據原告提出被告實領明細表、被告應領工程款明細表、被告簽名之現金簽收單、被告簽名收執之支票影本、原告開立之發票及被告簽收工資之收據等為憑（本院卷第 15 至 27 頁），又證人即原告公司之經理趙怡禎到庭作證，就對被告有預先支領工程款，後因業主因被告遲誤工期而要求被告退場，原告才會與被告合意終止承攬契約關係，也因會如此先前給付工程款才會變成溢付的工程款，並且經原告結算後，被告確有溢領如原告請求之金額等語，經證人說明甚詳（本院卷第 88 至 89 頁），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經本院核閱上開書證及證人所述內容，均與原告主張相符，原告上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是以原告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溢領之工程款 42 萬 9755 元（計算式：1,699,700 元 - 1,269,945 元 = 429,755 元），為有理由。

(二)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5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 233 條第 1 項、第 203 條、第 229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，此為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8 年 8 月 26 日（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寄存送達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，本院卷第 43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，併予說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42 萬 9,755 元，並自 108 年 8 月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5 %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
判決，依同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
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
書 記 官 陳秋燕